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6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顏國政

債 務 人 賴泓曄 (原名賴志豪、賴汶澤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2,986元,及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52,544元,及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96,195元,及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9.99計算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◎附註: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